

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許委員所提部分任職金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之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原職機關所轄財團法人一節，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所管 16 家周邊單位（3 家事業單位，13 家財團法人）部分：業配合考試院就前揭財團法人之認定範圍，督導所轄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尚無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另該會已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對主管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設限。

(二)文化部所管財團法人部分：該部業管之 14 家財團法人，有原行政院新聞局退休人員 1 人，於 99 年 4 月 20 日退休，並自同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再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所屬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副社長，任職期間均依相關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另該退休人員配合行政院組改係移撥外交部照護，至該部退休人員尚無再任所屬財團法人職務並支領高薪之情形。

(三)行政院農委會所管財團法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者，皆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該會將不定期調查主管之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是否有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並持續監督管控。

(四)經濟部所管財團法人部分：目前退休轉任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公務人員部分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均依同年月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辦理；至軍、教人員部分，因其退撫規定尚未經其主管機關修正，爰依前開立法院通案決議辦理。

二、另有關公務員退休再任財團法人限制，因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已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函轉銓敘部參處。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檢視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9)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檢視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 7 月通過後，本部每年召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費率審定會」）訂定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川流式水力、地熱、生質能及廢棄物等，期能藉由電能躉購制度來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規劃「千架海陸風力機」與「陽光屋頂百萬座」，全面發展再生能源。

二、依 105 年度「費率審定會」審議結果，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約 5.74 萬元/瓩至 7.97 萬元/瓩、大型陸域風力約 6.1 萬元/瓩、生質能（沼氣）約 23.27 萬元/瓩、地熱發電約 24.12 萬元/瓩。

三、為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對於業者及民眾所生產之再生能源電力，政府以優惠固定價格

- 、20 年長期保障收購、平均報酬率 5.25%及全額收購等方式，保障業者之合理投資利潤。
- 四、2030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 17,250MW，其中太陽光電推廣目標為 8,700MW，估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對太陽光電電能補貼費用約 1,523 億元。政府將透過競標制度達成量與價之管理，有效減少對太陽光電補貼支出。
- 五、查貴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議通過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下已包含台電公司繳納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亦即台電公司繳交基金之費用已於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反映於售電價格；至民營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基金之費用，依貴院決議略以：購入電力而發生之其他成本仍歸屬「其他營業費用」。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亦將併入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反映。
- 六、復查前開貴院決議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對台電公司所提之各項發電成本、參數及內容進行審定。本部 104 年 2 月 10 日會議結論略以：台電公司依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本部將予以審查，該核定費用反映於電價方式，係由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核定台電公司 103 年繳交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 17.2 億元，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後於 4 月 1 日依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實施，反映於其售電價格。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鴻池就大閘蟹等外來物種破壞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5)

林委員就大閘蟹等外來物種破壞生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通過「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訂定實施策略：建立外來入侵種清單及風險評估，禁止高風險物種輸入；於邊境嚴格查驗、查緝外來入侵種，澈底阻絕進入途徑；以符合生態原則之方法移除控制外來入侵種，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實施方法如下：
- (一)境外控制：針對高入侵風險之外來種生物進行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建立黑名單禁止輸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請經濟部國貿局依據「貿易法」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告管制輸入，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計 503 種生物禁止輸入。
- (二)邊境控制：財政部關務署於邊境關口進行進口貨物查驗、通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檢疫，緝獲走私之外來種生物由該局依據相關法規進行銷毀。
- (三)境內控制：由各機關進行境內外來種普查，評估已歸化外來物種之管理優先順序及長期監測已入侵物種，分為優先管理、持續監測、觀察評估 3 類，作為防治依據。對於首次核可輸入之外來物種，定期追蹤，一旦發現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即限期所有人或占有人提預防或補救方案，並監督其實施處理。